

关于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自有资金部分退出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因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产品规模变动，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具体退出份额为 2,000,000.00 份，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